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

皋市监罚催送告〔2026〕0209-01B号

如皋市新启源美发美容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军）：

本局于2026年2月11日对你单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进行催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皋市监罚催〔2026〕0209-01B号），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城分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内容如下：

本局于2025年5月9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皋市监处罚〔2025〕0100268号），并于2025年8月13日公告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1. 罚款50万元；2.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依法加处的罚款5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顾鸿涔 联系电话：0513-87203666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路449号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